附件2：

**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境外学习协议书**

**甲方：南京林业大学\_\_\_\_\_\_\_\_\_\_\_\_\_( 学院)**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159号

**乙方:（出国交流项目派出学生）：**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码：

 ；现就读学院及专业：

联系电话 ；email：

现家庭住址： ；邮编： 。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与 签署的交流合作协议和《南京林业大学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在乙方自愿报名，甲方经过审核乙方所在学院推荐意见以及面试等程序，就甲方同意选派乙赴 进行出国交流学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选派乙方自 年 月至 年 月，以出国交流项目交流学生的身份赴 国 学习，期限为 个月。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留学专业为 ，并指导乙方与 制订具体的出国交流学习计划，商定的出国交流学生赴境外学习计划是：参见《南京林业大学出国交流学生赴境外学习计划审核表》。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l、对乙方的出国学习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交流项目的咨询和联系。

2、为乙方办理出国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在规定的境外学习期间内，为乙方保留学籍。

**第四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1、乙方已经知道《管理办法》内容，承诺遵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义务。

2、在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按期回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第一、二条所确定的境外学习国别、身份、计划和时间。

3、因参加交流学习及在交流学习期间需支付的体检费、办理护照费、公证费、保险费、签证费、通讯费、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注意自身的生命与财产安全。

4、乙方抵达外方学习所在国后，应在两周内向中国驻该国使、领馆报到；并在此期间内同时向甲方告知最新联系方式（含住址、电子邮件和电话），以便保持日常联络。

5、乙方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与甲方保持定期联系，及时将学习、生活等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书面报告。

6、乙方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的荣誉，自觉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7、乙方学习期满回国后，应自入境之日起两周内到甲方国际合作处报到，提交护照首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等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提交在外方学习所在国交流学习期间的官方成绩单、学分证明原件，并同时提交书面学习总结。

8、乙方在境外学习期间仍应向甲方缴纳相应的学费。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擅自提前中止在外学习期限，如因疾病或家庭重大变故等不可抗拒因素需提前返回国内，应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提前中止。

2、 乙方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学习期限或变更学习内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与国外接收学校沟通并征得双方学校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延长。若乙方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延长学习期限且获得批准，则本协议书所有条款和要求自动适用。

3、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身份、学习计划或从事协议规定以外的工作，一经核实，甲方即不再保留其国内学籍。

4、对乙方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逾期未超过一个月者，甲方保留其国内学籍。

5、乙方如逾期半年不归，甲方有权不再保留其国内学籍。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按协议进行仲裁。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保证遵守执行。本协议至交流项目结束双方各自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学院保留一份。

出国交流项目派出学生声明：

1、我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以上内容，同意所有条款。

2、我已经认真阅读关于此次出国交流项目赴境外学习计划审核表。

3、我已经将本协议书内容如实通知父母，并已经征得了父母的同意。

**甲方： 乙方（出国交流项目派出学生）：**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